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铜职院发〔2023〕8号

关于印发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 分配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部、处、室：

经研究，现将《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订）

为适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要求，形成促进学院中心工作开展的内部分配机制，更有效地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订）》（铜职院办发〔2021〕122号）进行修订。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绩效工资的分配要坚持兼顾公平与效率、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二级学院自主原则。各项考核工作要透明、公正，尊重教职工的基本诉求，引导教职工爱岗敬业，提高全院工作效率，增强学院办学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做到绩效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挂钩，合理拉开取酬差距，重点向一线岗位、业务骨干和成绩突出的职工倾斜，确保学院发展重点和教师的主体地位，鼓励多干事、干成事、干好事，为学院和部门的发展多做贡献。

（二）强化考核、动态管理

各二级单位完善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学院和各部门绩效

工资考核办法，根据各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同时，要认真考核下设科室和教职工的工作业绩，使教职员工的绩效工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形成以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为依据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统筹兼顾，注重平衡

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不同特点，既要实行分类考核，提出效率优先，又要统筹兼顾，注重平衡。

三、实施范围及对象

本分配办法的实施对象为学院在编人员。

四、绩效工资的构成、经费来源及发放

本办法中的绩效工资包括两部分：基本绩效工资和超额绩效工资。

（一）基本绩效工资

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个项目，由人社和财政部门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设置不同标准核定。

1. 基础性绩效工资：人社部门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职称职务职级进行核定，由财政每月随个人工资发放。

2. 奖励性绩效工资：人社部门按照事业单位人员个人绩效工资总量的30%进行核算，由财政每月进行核拨。学院将按在编每人每月700元进行计提，用于全院教职员工年度工作量考核结

果的奖励性绩效兑现。为形成激励机制，学院每年将从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每年核拨的院长发展基金（即超过规定绩效工资水平额度）中调剂300万元充实到计提部分，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二次分配。

考核应用依据：二级单位年终考核结果。

考核兑现周期：二级单位年终考核以年度为一个周期，即从本年度的1月1日至本年度的12月31日；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兑现周期则为下年度的4月1日至第二年度的3月31日。（比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考核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兑现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发放周期：二次分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季度发放。

发放方式：行政部门（含兼职行政人员、教辅单位人员）按行政岗位核定的岗位标准进行发放；教学单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以包干制的方式划拨，二级学院根据自己制定的分配方案进行二次分配。

行政管理人员（含兼职行政人员、教辅单位人员）发放标准：运用上年度本单位综合考核的等次对应系数*岗位发放标准*12。即一等次为 $1.3 \times \text{岗位发放标准} \times 12$ ；二等次为 $1.1 \times \text{岗位发放标准} \times 12$ ；三等次为 $0.8 \times \text{岗位发放标准} \times 12$ ；四等次为 $0.5 \times \text{岗位发放标准} \times 12$ 。

教学单位包干划拨标准：运用上年度本单位综合考核的等次对应系数*700元*在编人数*12，得到划拨总数。即一等次为

1. $7*700*在编人数*12$ ；二等次为 $1.3*700*在编人数*12$ ；三等次为 $0.9*700*在编人数*12$ ；四等次为 $0.6*700*在编人数*12$ 。

（二）超额绩效工资

包括常规绩效奖工资和年终考核绩效奖工资两个项目。

1. 常规绩效奖工资由人社和财政部门依据岗位等级设置不同标准核定，每月随工资发放。

考核应用依据：教职工工作量考核结果。

考核兑现周期：教职工工作量考核以年度为一个周期，即从本年度的1月1日至本年度的12月31日；兑现周期则为下年度的4月1日至第二年度的3月31日。（比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考核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兑现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发放周期：常规绩效奖工资按月发放。

发放方式：根据《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工作量考核办法》，以本年度教职工工作量考核等次兑现下年度常规绩效奖工资。

2. 年终考核绩效奖工资由人社和财政部门根据市直单位年度考核等次人均核拨的年终绩效及其他除常规绩效奖核拨的绩效，用于发放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和学院综合考核奖。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按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励办法》执行；学院综合考核奖根据学院每年年初制定的综合考核目标及年终考核等次对部门进行绩效奖励，由学院打包至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教职工个人工作业绩进行二次分

配。

五、有关规定与说明

1. 行政管理人员（含兼职行政人员、教辅单位人员）发放标准为院级正职1450元/月、院级副职1200元/月、中层正职1000元/月、中层副职900元/月、科级正职850元/月、科级副职（专职组织员）800元/月、工作人员750元/月。院级副职及以上职务转非领导的，在此标准下滑一个档次；中层正职及以下职务转非领导职务，且仍然在行政管理岗位的按照工作人员标准。教学单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在行政管理岗的标准上上浮100元/月，经费单独核拨；教学单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其他行政人员不能超过《办法》中明确的行政管理岗位发放标准。

2. 奖励性绩效工资每人每月计提700元后，在不存在其他不予发放的前提下，剩余部分按季度正常发放。

3. 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组织年度考核，根据《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工作量考核办法》和各二级单位制定考核细则，确定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再由各二级单位根据量化测评结果和平时考核情况，从合格等次中评选出优秀等次。获优秀等次的另一次性发放1500元奖金，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的，在第三年另一次发放3000元奖金。评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不参与奖励性绩效二次分配及年终考核绩效奖金分配。

4. 新进人员不参与进校当年的奖励性绩效计提和二次分配。在奖励性绩效兑现期内调整单位的人员，奖励性绩效的二次分配按照考核期所在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兑现。如在绩效考核期内调整单位的人员，按照工作时间大于6个月所在的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认定；或因岗位调整造成所在各二级单位工作时间均小于6个月的，以工作时间最长的二级单位考核结果进行认定。

5. 病事假、继续教育对绩效分配的影响分别参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最新请销假管理办法文件和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最新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在年度内退休、离职、死亡、调动等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终考核工资，按其在职期间考核结果和工作的实际天数核算。

6. 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人员的绩效工资待遇。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以及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劳动教养和拘留期间，在职人员停发所有绩效工资。正在接受立案或停职审查期间，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待审查结束后作出结论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绩效工资分配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院长；副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成员：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在学院党政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绩效工资的全面工作，

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须包括教职工代表），切实加强领导，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认真组织考核

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部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各部门要加强干部日常工作的指导与考核，确保绩效工资的发放有可靠的科学依据。

（三）严肃工作纪律

要实事求是地做好各项工作业绩的考核工作，严格执行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分配程序和标准，公开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分配的全过程，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对在此项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过程管理

各二级单位务必加强绩效工资的管理工作，特别是教职工个人工作量的认定一定要规范、公正、合理，具体工作一定要安排专人负责。

七、附则

（一）此绩效分配办法不适用于附属医院，附属医院自行制定绩效分配方案，经党委会通过，到组织人事部报备后执行。

（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订后，原有的《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订）》（铜职院办发〔2021〕122号）等自行终止。各二级单位不得违反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任何津补贴和奖金。

（三）其他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随着学院发展及人员变化等因素，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方案作适当修改补充。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考核执行从2023年1月1日开始，兑现执行2024年4月1日开始**），本方案解释权归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由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